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

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4-00041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26日

采购人：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

供应商：陕西宇腾达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合阳县徐水河李家河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1、工程名称：合阳县徐水河李家河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；

2、工程地点：合阳县徐水河李家河村段；

3、工程内容：为完善徐水河流域防洪体系，保障沿线居民和耕地的防洪安全，该项目主要是对徐水河李家河村段全长700米的河道和河岸治理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垃圾及淤泥清运3360m<sup>3</sup>，修建透水坝2座，建设生态缓冲带7020m<sup>2</sup>，河道植被恢复4180m<sup>2</sup>；

5、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，包工包料，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；

6、工期：本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。

7、工程质量：达到合格标准。

8、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大写叁佰零玖万元零玖分；小写¥3090000.09元；

合同类型：固定单价。

9、项目经理：贾旭颖。

10、合同文件组成

(1) 本合同协议书

(2) 磋商文件

(3) 成交通知书

(4)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

(5) 本合同专用条款

(6) 本合同通用条款

(7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(8) 工程量清单

(9) 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其余两份提供相关单位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红陈  
印茜

2024年3月26日

供应商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雷同

2024年3月26日

施工  
级消纳

筑物结构及各